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http://www.yingdalaw.com)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4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9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2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4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6

十二、结论意见.....	17
--------------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大禹科技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向发行对象发行 4,301,075 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暂行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6856169667
住所	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怡华
注册资本	5,36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3]3411 号的《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大禹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大禹科技”，证券代码为“87436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正《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情形。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平台，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0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4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每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 4,301,075 股，每股价格为 4.65 元，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 式
1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01,075	19,999,998.75	现金
合计					<b>4,301,075</b>	<b>19,999,998.75</b>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为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C1T6UM58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出资额：8,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孝感市高新区孝汉大道57号上海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备案编号：SZA853

基金备案时间：2023年1月12日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码SZA853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11592。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承诺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已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承诺拟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中《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怡华、王贤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事项。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怡华、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贤为本次事项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25,383,500 股。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已经完成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与认购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补充协议由实际控制人王怡华与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中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禹科技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条款。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补充协议第六条对引入新股东及投资者股份转让事宜约定为：公司未来引入新股东时（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不应影响本补充协议下的约定以及发行对象根据本补充协议享有的权利，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补充协议下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补充协议下没有如未来发行对象的价格或其他条件优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优惠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约定。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补充协议下没有关于派驻董事的约定。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补充协议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约定，对于剩余财产分配权的约定为，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清算事件”），实际控制人保证其他股东没有获得优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清算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补充协议下约定实际为股东之间不存在优先清算的约定，故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补充协议下回购的触发条件为公司业绩未达到约定业绩的 90%，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补充协议下不存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亦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 4,301,0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7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周凌智

经办律师：杨峰

2024年12月5日